附件2

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

评审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定量认定指标 | | |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相关要求 | 材料依据 | |
| 1.基础规模 | 1.1服务年限 | | 注册时间2年以上。 | 以营业执照为准 | |
| 1.2入驻小微企业（或创业团队）数量及从业人员 | | 基地入驻小微企业30家以上；从业人员300人以上。 | 以申请表中申报单位提供企业名单为准 | |
| 1.3服务企业家次 | | 年服务企业150家次以上。 | 以申报单位提供数据为准 | |
| 2.支撑能力 | 2.1专业服务人数 | | 申报单位缴纳的社保人数不少于5人。 | 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为准 | |
| 2.2场地面积 | | 小微企业基地建筑总面积3千平方米以上，创客基地建筑总面积1千平方米以上。 | 以服务场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。属租赁场地的，提供三年以上租赁合同和场地权属方产权证明复印件。 | |
| 2.3合作资源 | |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。 | 以目前仍然有效的合作协议为准 | |
| 3.社会评价 | 3.1资质、体系认证、获得荣誉及财政资助情况 | |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。 | 以近三年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| |
| 3.2公益服务 | | 近三年各级政府部门委托开展的公共服务项目情况。 | 以近三年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通知，及承办单位承担项目的工作总结为准 | |
| 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%。 | 以申报单位提供的服务活动清单数据为准 | |
| 4.专业功能 | 4.1信息服务 | | 有对入驻企业开放、查询、接收服务信息通知的信息服务系统，能形成在线服务和线上线下联动功能。 | 相关网站通知和服务系统运行证明材料。活动通知、现场照片或签到表等证明材料。 | |
| 4.2创业辅导 | | 2023年以来开展创业辅导活动3场次以上或提供个性化辅导服务5家以上。 | 活动通知、现场照片或签到表等证明材料。 | |
| 4.3创新支持 | | 2023年以来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3次以上或年提供个性化技术服务企业5家以上。 | 活动通知、现场照片或签到表等证明材料。 | |
| 4.4人员培训 | | 2023年以来组织培训活动不少于5场次和培训150人次以上。 | 活动通知、现场照片或签到表等证明材料。 | |
| 4.5市场营销 | | 2023年以来组织企业参加市场营销活动2场次以上或提供个性化市场营销服务企业5家以上。 | 活动通知、现场照片或签到表等证明材料。 | |
| 4.6投融资服务 | | 2023年以来组织融资对接会2次以上和服务企业20家次以上，或年提供个性化投融资服务企业3家以上。 | 活动通知、现场照片或签到表等证明材料。 | |
| 4.7管理咨询 | | 2023年以来开展管理咨询对接活动3场次以上或提供个性化咨询服务企业3家以上。 | 活动通知、现场照片或签到表等证明材料。 | |
| 4.8产业共性服务 | | 2023年以来企业提供与基地产业布局相关的产业共性服务项目。年服务活动3次以上或年个性化服务企业5家次以上。 | 活动通知、现场照片或签到表等证明材料。 | |
| **二、定性认定指标** | | | | | |
| 评审内容 | | 评分要点 | | | 依据 |
| 管理规范 | | 平台财务稳健、经营规范、管理制度健全、服务流程规范、收费合理、服务人员结构合理，有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；管理团队诚信、守法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、较高的管理水平。 | | | 以专家掌握区域发展情况、行业发展情况，以及我市的产业导向为基础，根据基地申报材料，综合评价基地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综合服务能力的水平 |
| 服务创新 | | 在物业服务智慧化、项目管理数字化、创业服务平台化、产业布局上生态化（产业链协同）等基地运营模式特色化程度。 | | |
| 服务成效 | | 服务功能齐全，具有独特的服务优势，引入服务资源效果明显，在企业培育、企业服务、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问题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。服务业绩突出、社会公信度高、示范带动作用强，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。 | | |
| 服务满意度 | | 随机抽取5家入驻企业满意度调查情况。 | | |
| 注： 1.开展的服务活动是指在线下组织的，10人以上的服务活动。 | | | | | |